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侠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18年10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18年度第三季报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